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卸任董事解任失格訴訟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法制局 安怡芸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卸任董事解任失格訴訟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董事失格制度之外國法例概述	2
(一)美國董事失格制度概述	2
(二)英國董事失格制度概述	4
二、我國董事資格及解任規定	5
(一)董事資格規定	5
(二)董事解任規定	6
三、失格董事已卸任之裁判解任問題爭議.....	8
(一)肯定說	8
(二)否定說	11
(三)小結	15
四、允宜研議修法將已卸任董事明文納入裁判解任範圍...	15
五、研議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	16
六、允宜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	17
參、結論.....	18
參考文獻.....	20
附錄：「卸任董事解任失格訴訟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2

摘 要

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賦與具公益色彩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對不適任之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之權，並使被解任裁判確定者發生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失格效力。然而由於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尚有解讀空間，以至於學者及審判實務對於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產生諸多分歧意見，因而有檢討之必要性。本報告爰彙整並分析學界及實務界之各項正反意見，以及外國董事失格制度之立法例，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並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卸任董事解任失格訴訟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壹、前言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下以董事代稱)之選任權，除有例外情形外¹，專屬股東會²。股東會既有選任董事之權利，自應有將之解任之權利，因此董事若有不適任者，應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之方式將其解任。然而實務上若股東會遭大股東把持，能否透過前述方式將其解任，則或有困難。為此，公司法遂規定少數股東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然而該項規定之起訴條件嚴苛，實務上存有相當程度的執行難度，因此，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 98 年間修法增訂第 10 條之 1，賦予具公益色彩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下稱保護機構)在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109 年間再次修正該條，除於同條第 7 項增訂裁判解任具失格效力³，以免董事藉由不再任或辭職等方式規避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⁴外，並明文列舉董事有內線交易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時，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之事由外，且於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董事提起代表訴訟

¹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第 4 項：「第一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²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第 216 條第 1 項：「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³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⁴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7097 號)109 年 5 月 5 日印發，政 20。

⁵。然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之規定僅定有「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⁶」，並未明文規定得對已卸任董事裁判解任，故而已卸任之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則或有疑義，不僅司法實務未有統一見解，學者間意見亦有分歧，是否因此將對保護機構嚇阻不法之追訴效能產生不良影響，遂引發各界之關注與討論⁷。本報告遂擬從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構成要件，以及司法實務及學界見解，研析已卸任董事是否仍得做為裁判解任對象之問題，並參酌外國董事失格制度之立法例，提出相關法制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問政時之參考。

貳、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董事失格制度之外國法例概述

(一)美國董事失格制度概述⁸

Securities Enforcement Remedies and Penny Stock Reform Act of 1990(下稱 Remedies Act)提供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下稱 SEC)廣泛的行政權限，可對違反或有違反美國證券法令之虞的任何人做成停止命令。SEC 停止命令的發布，必須經過 SEC 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審理的聽證程序，在一定時間內做出初步決定(initial decision)。

⁵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⁶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⁷ 賴英照，修法釐清解任董事的爭議，經濟日報，113 年 6 月 26 日，第 A4 版；黃章峻，「裁判解任董事制度」與「董事失格制度」的距離，工商時報，112 年 8 月 29 日，第 A6 版；黃章峻，淺談上市櫃董事裁判解任訴訟實務，工商時報，112 年 2 月 20 日，第 A6 版。

⁸ 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123 期，111 年 9 月，頁 47-49。

行政法官的初步決定必須經過 SEC 的重新檢視(de novo review)，SEC 可以維持、發回、修正、廢棄該初步決定，或 SEC 選擇自行重新檢視該初步決定。若一造當事人未於法定時間內就該初步決定提出訴願(petition)，且 SEC 亦未提出自行檢視的要求，則行政法官將發布一個命令，表明該初步決定已經成為終局決定。

SEC 停止命令的處分態樣包括：SEC 得要求會計與利益歸入(accounting and disgorgement)、處以罰鍰(civil penalty)，以及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董事(prohibit persons from serving as officers or directors)。依據 15 U.S.C. 第 77h 條之 1(a)進行的停止命令程序，SEC 得發布一個命令，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永久地或於 SEC 決定之期間內，禁止任何違反有價證券之發行或買賣，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欺騙行為之人，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若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之行為顯示其不適任(unfitness)繼續任職，則須依第 78o 條(d)提出報告⁹。其次，SEC 有權限聲請法院禁止特定人擔任經理人或董事(Officer and Director Bar)。美國 1990 年¹⁰的 Remedies Act 授權聯邦法院就行為不適任擔任公司經理人或董事之被告，得命令禁止其擔任該等職務。2002 年 Sarbanes Oxley Act 明文賦予 SEC 於下列兩種情形下得聲請禁止行為人擔任經理人和董事職位：第一、行為人從事違反證券法之行為；第二、行為人之行為顯示其不適任擔任經理人和董事。

⁹ 15 USC 77h-1: Cease-and-desist proceedings (f)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 to prohibit persons from serving as officers or directors: In any cease-and-desist proceeding under subsection (a) of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may issue an order to prohibit, conditionally or unconditionally, and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of time as it shall determine, any person who has violated section 77q(a)(1) of this title or the rules or regulations thereunder, from acting as an officer or director of any issuer that has a class of securities registered pursuant to section 78l of this title, or that is required to file reports pursuant to section 78o(d) of this title, if the conduct of that person demonstrates unfitness to serve as an officer or director of any such issuer.網址：<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USCODE-2023-title15/pdf/USCODE-2023-title15-chap2A-subchapter77h-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¹⁰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相關敘述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15 U.S.C. 第 78u 條(d)(2)另規定，法院於進行同條(d)(1)¹¹之刑事訴訟程序時，得附條件（例如禁止於特定產業擔任董事）或無條件，禁止違反第 78j 條(b)規定（即於有價證券買賣時使用操縱與欺騙方法），且其行為亦顯示已不適任者，永久地或決定一段時間內，擔任任何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

(二)英國董事失格制度概述

英國法中之董事失格制度，係指公司董事因特定原因而當然喪失、經法院宣告或與主管機關之失格承諾(disqualification undertaking)，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涉入公司經營相關活動，其目的在於防止有限責任制度之濫用，保護債權人及公眾利益，避免不適任的董事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的經營活動，導致其他公司經營上之風險，而有破產之發生。為此並定有 1986 年公司董事失格法(Company Director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 CDDA)(下稱失格法)予以規範。董事失格效期間最長可達 15 年。違反失格宣告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直接、間接涉入公司經營管理者，除於其任職期間，對該公司所生之債務，負有民事責任外，經陪審團或檢察官起訴之程序判決者，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易科或併科罰金¹²，聽從其指示行事之公司內部人亦有相關法律責任。

¹¹ 15 USC 78u(d)(1) : (d)Injunction proceedings; authority of court to prohibit persons from serving as officers and directors; money penalties in civil actions; disgorgement. (1)Whenever it shall appear to the Commission that any person is engaged or is about to engage in acts or practices constituting a violation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chapter, the rules or regulations thereunder, the rules of a national securities exchange or registered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which such person is a member or a person associated with a member, the rules of a registered clearing agency in which such person is a participant, the rules of the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of which such person is a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or a person associated with such a firm, or the rules of the Municipal Securities Rulemaking Board, it may in its discretion bring an action in the proper district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of any territory or other plac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enjoin such acts or practices, and upon a proper showing a permanent or temporary injunction or restraining order shall be granted without bond. The Commission may transmit such evidence as may be available concerning such acts or practices as may constitute a violation of any provision of this chapter or the rules or regulations thereunder to the Attorney General, who may, in his discretion, institute the necessary criminal proceedings under this chapter. 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78u>，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¹² 郭大維，〈論我國公司法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輔仁法學》，第56期，107年12月，頁47-48、58、62。

失格法規定之董事失格事由包括董事之不法或不當行為，例如涉及公司發起、設立、管理、清算或撤銷登記，經判決有罪者；持續違反公司登記及主管機關依公司法要求申報之任何報告、會計表冊或其他文件等，失格法第 8 條並規定：「依主管機關之調查，顯示現任或曾任董事或影子董事(a person who is, or has been, a director or shadow director of a company)對於公司之管理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之聲請，宣告其失格。」顯示失格制度的目的在禁止違法或不適任的董事「未來」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可能造成對公眾利益與市場的危害與風險，董事在任與否並非考量因素¹³。亦有學者從英國董事失格之實務案件提出分析，認為法院是否宣告失格之重點，在於董事是否善盡監督之責，以及敦促其他董事遵守相關義務，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降低損害之發生，因而董事辭職與否與是否能因此避免被宣告失格之間，未必有絕對之關聯¹⁴。

二、我國董事資格及解任規定

(一)董事資格規定

我國公司法制下，董事會是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而董事乃是董事會之成員，公司經營之良窳，實繫於董事在內之負責人的專業素養及品德操守，故公司法乃要求董事應具備一定的資格¹⁵。現行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設有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之規定。在積極資格方面，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應有行為能力。在消極資格方面，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準用第 30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充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

¹³ 張心悌，同註 8，頁 50-51。

¹⁴ 張心悌，同註 8，頁 50。

¹⁵ 郭大維，同註 12，頁 39。

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同法第 222 條¹⁶另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惟若公司之董事有任何不法行為時，如任由其繼續擔任公司負責人，恐有礙企業之健全發展，因此對於不適任之董事，亦訂有董事解任規定，使其無法繼續掌控與影響公司之運作，以確保企業之健全經營¹⁷。

(二)董事解任規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該委任關係消滅之原因包括：1、董事自行辭職¹⁸；2、任期屆滿¹⁹；3、任期屆滿前經改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²⁰；4、當然解任²¹；5、其他，如公司破產解散、決議解散、董事或監察人死亡等²²。此外尚有股東會決議解任及裁判解任。

按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屬私法關係，本不宜以公權力強制終止，但公司係以人為結合基礎之營利社團法人，以董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倘

¹⁶ 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¹⁷ 郭大維，同註 12，頁 39。

¹⁸ 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¹⁹ 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²⁰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²¹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6 項規定：「第三十條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同法第 195 條第 2 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同法第 197 條第 1 項：「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當然解任。」

²² 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董事未盡其受任人義務，將直接使公司受有損害，而間接損及股東利益，並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社會安定²³，因而設有不適任董事的解任機制，股東會決議解任及裁判解任均屬之。

1、股東會決議解任

從公司治理之角度觀察，董事係由公司意思決定機關之股東會所選任，自有權將其解任，以作為監督董事經營公司之手段，因此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之方式，為解任不適任董事的一種方式²⁴。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即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如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然而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因採特別決議，如有持股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東反對，即無法解任董事。再者，股東會之召集、議案之提出，原則上係由董事會掌控，且通常董事掌握較多之股數，欲透過股東會之決議解任董事，實有相當難度²⁵。

2、裁判解任

法院裁判解任依發起對象不同，又可分為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以及保護機構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

為避免股東會遭大股東把持而無法為決議解任不適任之董事，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以使少數股東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事。然而因解任董事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從而若董事會未提出該議案於股東會，又拒絕將相關股東提案列入議程，股東會即無「未為解任董事之決議」，如此將無法滿

²³ 鄭傑夫，〈股東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與投保中心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相關爭議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律評》，第17期，112年8月，頁42。

²⁴ 郭大維，同註12，頁43。

²⁵ 鄭傑夫，同註23，頁42。

足公司法第 200 條之規定。另一方面，透過少數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討論解任董事之議案又極度困難，再加上本條規定之起訴條件過於嚴苛，故本條幾乎名存實亡²⁶，為此，投保法增訂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使保護機構於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有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之 1 或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至第 108 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可主動出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之限制，以落實保護投資人權益。另為落實裁判解任之效果，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並明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之除斥期間，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2 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 10 年而消滅(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失格效，即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明定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8 項)。

三、失格董事已卸任之裁判解任問題爭議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之規定僅定有「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未明定得對「已卸任」董事裁判解任，故而對於已卸任之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遂產生疑義，司法實務未有統一見解，學界意見亦有分歧。

(一)肯定說

1、最高法院跨任期解任之見解已隱含失格效

²⁶ 郭大維，同註 12，頁 44-45。

經查，109 年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修正說明中謂：「解任訴訟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其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並明確指出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²⁷。學者從該判決中分析出最高法院 3 項重要見解：第一、該判決已思考英美法之董事失格制度，認為「裁判解任，應以董事或監察人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項，在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其職務，即足當之。」著重在該董事的「不適任」，以保護公益；第二、就不法行為保護機構「發現時點」與「行為時點」多有時間差異，則裁判解任事由自不以發生於起訴時之當次任期內為限。簡言之，「過去」的不法行為，可以作為「未來」解任的事由，具備失格效的實質內涵。第三、法院從立法意旨推論，認為「若該行為發生於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或於該次任期屆滿後始經保護機構發現，或行為人發現後即辭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經重行選任時，保護機構均不得……請求法院裁判解任……而使該規定形同具文」。據此認為，該判決實已隱含肯定董事解任之失格效，而該次修正既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之明文化，則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解任失格訴訟之規定，自應承其見解，即若被認定為無訴之利益而駁回，亦將使立法增訂之失格效成為具文²⁸。

2、法院應目的性擴張適用於已卸任董事，以落實立法目的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此觀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明，該款規定之立法目

²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4，政 20。

²⁸ 張心悌，同註 8，頁 52-53。

的，與同條項第 1 款同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其雖僅加以明定訴請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而未增列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但同時增列第 7 項，經裁判解任的董事，「3 年內不得充任董事」的失格規定，考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所增訂，且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有失格效力，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由此可知立法者為貫徹失格規定之公益目的，已明確表示董事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訴訟仍具訴之利益，即董事是否仍在任，非失格效之要件，否則董事得以起訴後辭職之方式，架空失格效，使該規定成為具文。如因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對已卸任之董事亦有適用，而認不具訴之利益，將無法使該董事因裁判解任訴訟之判決確定，而發生失格效力，與裁判解任、失格規定維護公益之目的有違。爰此，為貫徹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當認裁判解任規定未明定可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乃存在法律漏洞，法院裁判時應予目的性擴張，認該董事於起訴前雖已不在任，仍具解任訴訟之訴之利益，以填補該法律漏洞²⁹。

3、應可依民法第 1 條規定以外國法例作為法理適用

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即存有法律漏洞，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公司法第 30 條有關董事消極資格規定，其要件包括「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等，即為董事當然解任的失格規範，故失格制度在我國並非全然創新。此外，最高法院亦肯定外國立法例在我國可以作為「法理」加以適用。按美國及英國失格法規定皆無須與董事仍擔任職務作連結，關鍵在該董事「是否適任」，而其「是否在任」則非失格判斷之要件，因此於適用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之失格

²⁹ 詳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

效，亦得以此作為法理，如此始能避免董事藉由辭職等方式使失格效之規定成為具文³⁰。

4、法院有法律續造之權

有學者認為，在權力分立制度下，立法與司法本應有之任務分擔，故而法院於存在法律漏洞時，自有填補該漏洞而為法律續造之權，尚難謂有不符法治國家及民主原則之處。況且解任訴訟制度本係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自不因其當下有無任職而有不同，因此將投保法之解任訴訟規定擴大適用至保護機關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亦未侵害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³¹。

(二)否定說³²

1、依法條文義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者

經查，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文義，該條文既使用「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起訴時任期內」等用語，表示保護機構提起解任訴訟之對象，應僅限於起訴時仍擔任公司董事者。至於起訴時已卸任者，因起訴時即非屬「公司之董事」，自無所謂「起訴時任期」，若認為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者，明顯與上開條文所定要件不符，故而已卸任之董事自非解任訴訟所欲規範之對象。

2、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

從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對照以觀，第 1 款係規範代表訴訟，並明文規定保護機構得「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亦即明文規定得提起代表訴訟之對象包含「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已卸任之董事或

³⁰ 張心悌，同註 8，頁 53-54。

³¹ 許士宦，〈對已卸任董事之裁判解任訴權—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842 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第 1 期，113 年 2 月，頁 102。

³² 詳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商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商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

監察人」；第 2 款解任訴訟之對象則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而未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參以 109 年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修正理由：「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主要係在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並透過保護機構之訴追，收嚇阻不法之功能，以促進公司治理，有其公益目的，該代表訴訟權本應及於不法行為之人於「行為時」具有董事、監察人身分者，否則董事、監察人只要藉由不再任或辭任等方式，即可輕易規避本款規定之訴追，致本款規定形同具文，與立法意旨嚴重相違。參考日本會社法及美國法就代表訴訟相關規範及實務運作，均得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起訴，爰於第一款明定保護機構得依規定對已卸任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³³」可見立法者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將第 1 款之代表訴訟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然並未針對第 2 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應是有意加以區別。有實務界人士認為，倘立法者有意使訴訟繫屬中被告之董監事因故去職，保護機構所提之解任訴訟仍有訴之利益而得繼續進行訴訟，當可比照上開規定，於條文中明文規定³⁴。

3、應與公司法第 200 條為相同解釋

98 年增訂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謂：「現行公司法第 214 條股東代表訴訟權及公司法第 200 條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規定，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具有一定監督之功能，惟其規定之門檻仍高，且依公司法第二百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須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以股東會曾提出解任董事提案之事由，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為限，是如股東會無解任董事之提案，股東亦無從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之董事。」「參考日本商法第 267 條及美國法精神就股東代位訴訟權並無持股比例之限制，我國股東訴請

³³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4，政 19-20。

³⁴ 鄭傑夫，同註 23，頁 50。

法院裁判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持股門檻及程序要件較前揭外國法制規定嚴格。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理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能。」³⁵由此可知，增訂該條之目的，係為解決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200 條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時於實務上執行困難之問題，而公司法第 200 條³⁶之規定，係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為解任對象。爰此，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對象既應與公司法第 200 條為相同解釋，自應限於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

4、解任訴訟為形成之訴

按形成之訴，係有形成權之原告，請求法院以判決直接宣告法律關係創設、變更或消滅之訴，形成訴訟繫屬中，原告期望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之法律關係，已因其他因素達到與原告訴訟相同目的者，法院即無再為形成判決之必要³⁷。解任董事之訴，性質上屬形成之訴，而形成之訴恆由法律規定其應為原被告之人，現行投保法解任之訴規定，賦與保護機構提起解任之訴形成權，雖明文規定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但仍須以被告係現任董事為要件，況解任之訴之判決，僅發生由法院宣告終止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並於確定時發生解任該董事之效力，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與

³⁵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27 號政府提案第 11266 號)，97 年 5 月 14 日印發，政 37-38。

³⁶ 公司法第 200 條規定：「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之。」

³⁷ 鄭傑夫，同註 23，頁 49。

公司間委任關係，已然消滅，無待法院宣告³⁸。

形成判決之效力，於繼續性法律關係，僅能往後失效，無從溯及失效，委任關係屬繼續性法律關係，解任董事之判決，自判決確定時始生消滅委任關係之效力，倘認法院仍得以判決解任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非公司董事者為訴訟當事人，則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究於何時消滅？反將造成爭議³⁹。

5、無法律漏洞之情事

法律漏洞，乃指違反法律規範計畫、意旨的不完整性，法律所未規定者，並非當然構成法律漏洞，端視其是否違反法律規範意旨、計畫及立法者是否有意沉默而定⁴⁰。然無論從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法條文義，亦或立法說明，似均無意將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比照代表訴訟，擴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況且證交法第 53 條第 6 款及銀行法第 3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1 款之失格規定，係指「在職」之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銀行之負責人，亦不包括已卸任者，可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非法律漏洞⁴¹。

6、擴張解釋適用或有侵害立法權之虞

依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權專屬國會。法院屬司法權之執行機關，應依法進行審判，若法律規定有未明之處，雖得以依立法目的解釋法律，但仍不得自行造法。按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相比同項第 1 款，未有得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之規定，並非法律規定未明而有解釋空間之情況，法院自不得於法無明文之情況下，僅為達成同條文第 7 項所定 3 年失格效，逕以目的性擴張之方式，將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如此或可達成法院認為的立法目

³⁸ 鄭傑夫，同註 23，頁 48。

³⁹ 鄭傑夫，同註 23，頁 49。

⁴⁰ 詳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民事判決。

⁴¹ 詳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

的，但恐有侵害立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之虞，甚至損害憲法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

(三)小結

肯定說認為，從 109 年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之修正說明及立法目的來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解任訴訟未與第 1 款為相同規定，存有法律漏洞，基於權力分立制度下立法與司法之任務分擔，法院應目的性擴張適用於已卸任董事，以免使失格效規定成為具文。否定說則認為，立法者於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時係參酌外國立法例及規範目的，而將第 1 項第 1 款之代表訴訟起訴對象擴張及於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然並未針對第 2 款之解任訴訟為相同規定，應係有意加以區別，無法律漏洞可言，法院自不得逕為類推適用或目的性擴張解釋。此外，我國法並非規定法院得以裁判命令特定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董事等職務，與英、美等國之立法體例顯有不同，自無從逕以該國董事失格相關規定作為法理。

四、允宜研議修法將已卸任董事明文納入裁判解任範圍

針對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肯定說與否定說均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條文義並不包含已卸任之董事，惟肯定說採目的主義，認為依法條文義不能實現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立法目的，存有法律漏洞，法院必須加以填補。否定說則依文本主義認為法條文義明確，執法者必須依照法律規定的方法加以實現，不能以立法目的之名變更法條文義，創設法律所未規定的方法⁴²。肯定說固然立意良善，有助於貫徹同條第 7 項失格效之規定，然而有學者從文義、歷史與目的及體系解釋方法分析後，認為現行法未規定裁判解任訴訟包含已卸任董事並非立

⁴² 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30期，113年6月，頁57-59。

法者漏未規定，故不宜透過司法造法變更法律適用範圍⁴³。有學者亦認為，投保法雖未規定適用於已卸任的董事，但法院仍能依第 10 條之 1 的規定判決，不發生無法審判的問題。如果基於實現「加強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的立法目的，認為投保法未將已卸任的董事明文納入適用對象，即是「法律所未規定」的情形，則「裁判解任」的爭議，就不只限於董事而已，例如總經理等公司重要業務部門的經理人，以及其他影響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的人，不論職稱如何，是否也應納入裁判解相關職務的適用範圍，否則即為法律漏洞，如此一來，法院將不斷發現「漏洞」，不斷造法，司法判決將離法條文義愈來愈遠，受規範者如何從法律條文理解規範的內容？如何維持法律的明確？如何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縱使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未將已卸任的董事納入「裁判解任」的規範對象，確有適當性不足的缺陷⁴⁴。然而法官雖有造法的功能，但基本上限於補充法律概括彈性的規定，或者符合「法律所未規定」的情況。如果法律規定明確，法官的任務是確認「法律現在怎麼規定」，並依明確的文義執法。而「法應該怎麼規定」，依憲法權力分立的精神，應是立法者的權責⁴⁵，逕行以司法判決造法變更法律適用範圍，或有違權力分立原則之虞，應由立法循修法程序完善⁴⁶。綜上，允宜研議以修法方式，將已卸任董事納入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規範⁴⁷，方能減少適用上之爭議。

五、研議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

從裁判解任之性質來看，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於 109 年修正時之修法說明，業已明確指出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訴請裁判解任係為形成

⁴³ 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 255 期，113 年 1 月，頁 21；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9 期，112 年 11 月，頁 84。

⁴⁴ 賴英照，同註 42，頁 60。

⁴⁵ 賴英照，同註 42，頁 61。

⁴⁶ 江朝聖，同註 43，頁 84。

⁴⁷ 郭大維，同註 43，頁 21；賴英照，同註 42，頁 61。

訴權⁴⁸，原告行使訴權，係請求法院以裁判終結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卸任董事與公司間委任關係已不存在，自無訴之利益。故而如認為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許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之董事提起解任訴訟，存在法律漏洞，故透過目的性擴張解釋，認保護機構對於已卸任董事訴請解任，仍具訴之利益，顯已將「解任訴訟」質變為「宣告失格訴訟」。爰此，遂有論者提出，若政策上考量金融監理之需，認為確有必要限制不適任者於一定期間內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始能落實投資人權益之保障，維護公司之誠正經營與市場之穩定健全，實應於法制面重新檢討規劃，從立法層面轉型為「宣告失格訴訟」⁴⁹。另亦有實務界人士建議，對於有背信、掏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董事或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對社會大眾進行詐欺等不適合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之人，放棄由投保中心提起裁判解任訴訟制度，而應參酌 1986 年英國董事失格法案規定，改由保護機構提起宣告被告於將來一定期間內無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事之資格，其失格期間視其不適任行為內容由法院裁判酌定後宣告，保護機構並得於起訴前或起訴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被告之董事或監察人在判決確定前執行職務⁵⁰。綜上，除單純修法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範圍外，亦或可研議修正為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

六、允宜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

我國雖有董事裁判解任之規定，但相較於美國及英國之董事失格制度，我國規範尚有未盡周延之處。有學者亦認為我國對於董事失格存有規範密度不足的問題，而造成此一問題的根本原因，則是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嫁接在公司法之裁判解任、代表訴訟制度基礎上的缺陷，並對僅修正該條條文文字，是否即能達到填補缺漏之目的表示懷疑，並進一步認為

⁴⁸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同註 4，政 20。

⁴⁹ 林彥宏，〈訴請解任已卸任董事之權利保護必要：兼評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月旦律評》，第 23 期，113 年 2 月，頁 117。

⁵⁰ 鄭傑夫，同註 23，頁 54。

應參酌外國制度在投保法現有框架下，重新建立董事失格制度⁵¹。另有學者建議或可研議參酌引進英國制度之可行性，例如在失格事由上，董事有涉及違反公司發起、設立、管理、清算或撤銷登記之違法行為（例如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內線交易等相關規定），經判決有罪者，將會增加公司經營上之風險，我國亦可考慮將其納入失格事由，另為落實資訊公開，亦建議可將董事持續違反公司法或證交法相關登記或申報規定列為失格事由。此外，亦應明文納入「曾任」董事對於公司之管理有不適任之情形者，以減少爭議。而在決定機關上，司法機關在程序上對當事人之保護較為周全，且其立於客觀第三者之角色，較值得信賴，但遇有緊急之情事（例如依調查資料顯示不適任等失格事由），亦可賦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與當事人達成失格承諾，以求速效。此外，為避免失格者之脫法行為，對違反失格規定而擔任公司負責人者，亦應可考量課予民刑事責任，並對明知為指示之人為當然失格或經宣告、承諾而失格者，仍依其指示執行業務之人課與民事責任，如此方能確保此一制度之落實⁵²。

參、結論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並避免不適任董事影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投保法於 98 年間修法增訂第 10 條之 1，賦予保護機構在發現董事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109 年間再次修正該條，於第 1 項第 1 款增訂保護機構得對已卸任董事提起代表訴訟，以發揮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保障投資人權益。然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裁判解任之規定僅定有「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並未明定得對「已卸任」董事裁判解任，故而對於已卸任之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遂

⁵¹ 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 26 期，112 年 8 月，頁 132。

⁵² 郭大維，同註 12，頁 66-72。

產生疑義，不僅學者間多有爭議，裁判實務上亦存有歧異，甚至最高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作成 112 年台上字第 842 號民事判決採肯定說，其後於同月 25 日就相同情節之另案作成之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10 號民事判決，即有完全相反之見解，可見爭議之大。為此，最高法院民事庭已於 112 年間，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⁵³ 規定，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大法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亦採否定說⁵⁴，惟仍有多位法官持不同意見。爰此，建議仍應以修法方式明文規範，並研議宣告失格訴訟之可行性，並進一步參酌外國立法例，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

⁵³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第 1 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為前項裁定前，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各庭之意見。受徵詢庭應於三十日內以回復書回復之，逾期未回復，視為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始得為前項裁定。(第 2 項)」

⁵⁴ 立法者既就失格效規定採行附隨效之規範方式，並明定其規範對象為經依系爭規定裁判解任之董事，復將失格期間定為一律 3 年，未賦與司法機關裁量空間，此乃立法政策之選擇，本於權力分立及法律保留之憲法本旨，司法機關對之不得進行超越法律計畫外之法之續造。易言之，不得逕憑失格效規定之公益性目的，即將系爭規定之適用範圍擴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董事，使之亦受失格效之拘束。詳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27號政府提案第11266號)，97年5月14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53號政府提案第17097號)，109年5月5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江朝聖，〈法院可依投保法裁判解任「前董事」？：由法律解釋方法探究：兼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29期，112年11月，頁71-84。
- 2、林彥宏，〈訴請解任已卸任董事之權利保護必要：兼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月旦律評》，第23期，113年2月，頁111-119。
- 3、邵慶平，〈訴請裁判解任已卸任董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26期，112年8月，頁123-132。
- 4、張心悌，〈董事辭職與解任失格訴訟：兼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23期，111年9月，頁45-54。
- 5、許士宦，〈對已卸任董事之裁判解任訴權－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842號判決評釋〉，《新學林法學》，第1期，113年2月，頁79-102。
- 6、郭大維，〈論我國公司法下董事失格制度之建構〉，《輔仁法學》，第56期，107年12月，頁35-75。
- 7、郭大維，〈對卸任董事提起裁判解任之訴〉，《月旦法學教室》，第255期，113年1月，頁18-21。
- 8、鄭傑夫，〈股東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與投保中心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訴相關爭議問題：以實務見解為中心〉，《月旦律評》，第17期，112年8月，頁41-57。

- 9、賴英照，〈裁判解任與法律解釋〉，《當代法律》，第30期，113年6月，頁53-61。

三、網路資源

- 1、15 USC 77h-1: Cease-and-desist proceedings，網址：<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USCODE-2023-title15/pdf/USCODE-2023-title15-chap2A-subchapI-sec77h-1.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14日。
- 2、15 USC 78u(d)(1)，網址：<https://www.law.cornell.edu/uscode/text/15/78u>，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0月14日。

四、其他

- 1、賴英照，修法釐清解任董事的爭議，經濟日報，113年6月26日，第A4版。
- 2、黃章峻，「裁判解任董事制度」與「董事失格制度」的距離，工商時報，112年8月29日，第A6版。
- 3、黃章峻，淺談上市櫃董事裁判解任訴訟實務，工商時報，112年2月20日，第A6版。

附錄：「卸任董事解任失格訴訟之相關法制問題研析」專題研究報告

（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安怡芸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郭教授大維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巫稽核清長

證券交易組 張科長雅琄

許稽核秀惠

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陳副處長諷伊

黃組長建中

四、本局出席人員

方研究員華香

彭副研究員文暉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發言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教授大維：

- 一、針對已卸任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對象之疑義，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作成統一法律見解之裁定，採否定說，先予補充。
- 二、依據前開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未來已卸任董事無法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針對其所提起之解任訴訟將遭法院駁回，對於投資人權益保障恐有不周，故而以法律明文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對象，實有其必要性，否則董事卸任後始發現其在任時有失格情事，或失格董事為逃避訴訟提前自行辭任者，均無途徑使其受失格效所及，得以再任董事，架空失格效規定。
- 三、英國法對於董事失格效之規定，不以其是否在任為限，包括已卸任董事，甚至是影子董事，均為規範對象。董事失格效期間最長可達 15 年，具體年限則由法院認定。此外，對於違反失格宣告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直接、間接涉入公司經營管理者，以及聽從其指示行事之公司內部人，並有民事及刑事責任等之配套規定。
- 四、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失格效規定之年限僅有 3 年，且並無如英國立法例之配套規定，或有不周，建議可參酌增訂。
- 五、依據英國失格法規定，當事人與主管機關間之失格承諾具有與法院判決同一效力，且失格制度適用所有公司之董事，併予補充敘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三點意見，已於本報告相關章節補充(見頁 19 及頁 4)。
- 二、第二點意見，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針對已卸任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對象之問題，本報告爰建議應以修法方式明文規範。
- 三、第四點意見，本報告「貳、問題研析與建議」之「六、允宜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乙節，業已納入參酌英國失格制度之建議。

四、第五點意見，係回應本局與會人員之詢問，與本報告內容尚無出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張科長雅琿：

- 一、查最高法院業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爰建議報告新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內容。
- 二、有關建議修正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規範乙節，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3 年 10 月 18 日裁定之效力雖僅對提交案件有拘束力，惟考量未來透過審級制度，下級審法院之判決亦將趨於一致。本會刻正督導投保中心評估將已卸任董事納入裁判解任規範，研議修正投保法之必要，以杜司法實務爭議。
- 三、有關建議研議修正為宣告失格訴訟，及建議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乙節，投保法於 109 年修正時，雖於第 10 條之 1 第 7 項增訂裁判解任訴訟之失格效果，惟與國外宣告失格訴訟仍有差異；另於 110 年、111 年間投保中心所召開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即有對是否明定失格訴訟提出質疑。又考量董事失格制度，法制變動幅度較大，且涉及公司法、證交法整體法制面及不同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權責，牽涉甚廣，宜於凝聚多方共識後再推動修法較為妥適。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郭教授意見項下第一點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係該會之未來相關規劃，且對本報告建議尚無不同意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陳副處長諱伊：

- 一、本中心與金管會意見一致。
- 二、最高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做成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後，本中心以卸任董事為相對人所提之請求裁判解任訴訟均已陸續遭到法院駁回，對於投資人權益保障甚為不利。
- 三、本中心曾於 110 年、111 年間就已卸任之董事得否作為裁判解任之對象，召開諮詢會議，並研議修法之可行性，惟董事失格制度涉及層面甚廣，應經通盤檢討並彙集多方共識後再推動修法。
- 四、目前法院見解認為，請求裁判解任訴訟具公益性，爰不准許本中心與相對人進行訴訟上和解，但可由相對人自行認諾，以終結訴訟程序，併予補充目前實務做法。

參採情形：

投保中心僅就金管會意見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予以補充，且對本報告建議尚無不同意見。

方研究員華香：

- 一、外國比較法是我國法制援引之重要參考，就本報告參酌之外國立法例內容，涉及下列疑義，或可酌情說明，以併供委員參考：

（一）報告第 2-3 頁有關美國法之介紹中，提及「SEC（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可對違反或有違反美國證券法令之虞的任何人做成停止命令」、「SEC 得發布一個命令」、「行政法官將發布一個命令」、「Remedies Act 授權聯邦法院……得命令禁止……」，故美國法之禁止（停止）命令，究係 SEC（行政機關）或法院所為？抑或兩者皆可為之？

（二）報告第 4 頁介紹英國董事失格制度提及「英國法中之董事失格制度，係指公司董事因特定原因而當然喪失、經法院宣告或與主管機關之失格承諾……」乙節，似乎相對應我國法之「當然解任」、「裁

判解任」，另外與行政機關之失格承諾，是否即我國之行政契約？故英國制度是否遠較本報告討論重點條文之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裁判解任更廣？若是，本報告第 17-18 頁建議「六、允宜全盤檢討我國董事失格制度」內容提及「或可研議參酌引進英國制度之可行性……我國亦可考慮將其納入失格事由……」之失格事由是否於我國法之「當然解任」、「裁判解任」等情形均可適用？此外，我國現行法之「當然解任」、「裁判解任」，實有不同事由，如援引英國法制可能必須考量與我國法制間之差異性。

二、「參、結論章」或可考慮分點敘述，以彰顯本報告有不同層次之建議，例如：（一）現行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裁判解任對象建議及於已卸任董事；（二）研議將解任訴訟修正為宣告失格訴訟；（三）除裁判解任外，包含其他解任事由之董事失格制度之全面檢討。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美國法制下之 SEC 行政法官(Administrative Law Judge)與我國法制下之行政法院法官有所不同，其工作係通過舉行聽證會、發布初步決定和裁決等行政程序之輔助事項支援 SEC 完成法定職掌業務。另針對英國法制部分，誠如我國立法時參酌其他國家之立法例，當然並非全盤援引其規定，尚需配合我國法制之需要並考量我國國情，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章節排序及內容，均已可看出建議層次，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彭副研究員文暉：

一、本報告第 1 頁首段述及「依公司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下以董事代稱)之選任權，除有例外情形外，專屬股東會。……」乙節，經查關於董事選任之規定，除註 2 所列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外，尚

有同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至監察人選任之規定，則係依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爰建議併予註明，以資周延，尚請卓參。

二、本報告第 1 頁首段述及「……股東會既有選任董事之權利，自應有將之解任之權利，因此董事若有不適任者，應透過股東會決議解任之方式將其解任。……」乙節，經查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係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至監察人解任之規定，則係依同法第 227 條，準用同法第 199 條之規定。爰建議併予註明，以資周延，尚請卓參。

三、本報告第 4 頁中段述及「英國法中之董事失格制度，係指公司董事因特定原因而當然喪失、經法院宣告或與主管機關之失格承諾 (disqualification undertaking)，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涉入公司經營相關活動，……」一節，按所稱「失格承諾」之性質與效力究指為何？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俾供委員參考，尚請卓酌。

四、本報告第 18 頁首段述及「……亦可賦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與當事人達成失格承諾，以求速效。……」乙節，按就我國法制言，應如何由主管機關與當事人達成「失格承諾」？有無相關法規依據？或可酌予補充說明，俾供委員參考，尚請卓酌。

五、本報告第 19 頁述及「……最高法院民事庭已於 112 年間，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規定，提案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判，惟該庭目前尚未做成裁判。……」乙節，經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就該案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以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裁定在案，爰建議酌予補充，以資周延，併請卓參。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內容已於第 5 頁引述；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註 2 中引註。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係以董事為研討重心，故未增加引註有關監察人規定之公司法條文，以減省篇幅，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據郭教授會中說明，當事人與主管機關間之失格承諾具有與法院判決同一效力。
- 四、第四點意見，失格承諾係為英國失格法之規定，我國尚無相關規定。
- 五、第五點意見，同郭教授意見項下第一點參採情形。

陳助理研究員育靖：

- 一、本項議題實務與學說長期並無一致見解，惟經 113 年 10 月 18 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840 號民事裁定後，已確認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的適用範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的董事，未來實務見解可能將趨於一致，以保護投資人角度而言，似僅有修法一途，惟修法方向及相關配套措施仍須再深入研議。
- 二、針對本報告內容，建議調整或釐清部分如下：
 - (一)本報告第 1 頁：「依公司法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下以董事代稱）之選任權……」，似將整份報告所提及之「董事」皆包含監察人，惟相關規定規範對象（尤其外國立法例部分）是否皆涵蓋董事及監察人？倘若相關規定並未完全涵蓋董事及監察人，建議調整上開敘述方式。
 - (二)本報告第 3 頁有關美國立法例部分，針對行政法官之初步決定，有 SEC「重新檢視」與 SEC「自行檢視」，惟似乎難以看出其差異性何在，建議補充說明；又重新檢視（或稱重新審查）之原文，報告內容為「de nova review」，經搜尋相關資料，原文似應為「de

novo review」，建議確認；另有關 SEC 停止命令之處分態樣部分，其中「處以金錢罰金」原文為「civil penalty」，該項處分是否為行政罰而非罰金？建議確認。

(三)本報告整理之美國立法例，其結果係禁止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英國立法例部分，則不確定是否是禁止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是否有相關規定？建議再請補充。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涉及外國法制未有完全涵蓋董事及監察人者，例如本報告第 3 頁介紹美國法部分，已特別指出經理人或董事，爰維持本報告內容。有關英國法制部分，據郭教授會中說明，英國失格制度適用所有公司之董事。另其他有關美國法制介紹有用語不一致等部分，已調整修正。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